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張育民（即張育民）

代理人 羅振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理人 陳怡穎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葉佐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育民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受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

01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 
02 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 
03 年」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 
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又查，本院於  
06 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民事  
07 裁定，主文諭知債務人張育民應予免責。該裁定業經依消費  
08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 
09 ，並已於114年12月26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  
10 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提出  
11 為復權之聲請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 
12 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7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9 書記官 林恬安